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 0 万元；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为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 2,0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运营资金的需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威大”）及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旭龙电子”）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方案，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方案为准，具体如下：

申请授信主体	合作银行	金额	担保方式	其他说明
深圳威大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5 千万元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授信金额及担保方式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5 千万元		
旭龙电子	北京银行股份	不超过人民币 5	中安消技术有	授信金额及担保方

	有限公司	千万元	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式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5 千万元		

2016年7月14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深圳威大及旭龙电子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方案；同意公司为深圳威大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为旭龙电子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意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更改相关协议（含担保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创新科技广场 A 栋 1104-A

法定代表人：李志平

注册资本：45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净化系统工程、设计、咨询、施工、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须取得建设主管部门资质证书），特种医疗实验室建筑的设计、施工、维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修（以上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压力管道工程设计、施工和维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洁净空调、空气净化系统的销售及安装；计算机技术、自动化技术、通讯技术的开发、应用及相关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技术服务及业务咨询；其它国内贸易

(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医疗器械销售及上门维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特种生物医疗实验室系统设备及家具的销售和上门安装;医院供应室设备的销售及上门安装。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6,753.33 万元,负债总额 10,658.40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4,589.1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9,412.29 万元,资产净额 6,094.93 万元,营业收入 13,252.86 万元,净利润 2,191.4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89.53 万元。

2、名称: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 号汇鑫 IBC2 幢 2 单元 20708 室

法定代表人:高振江

注册资本:10,000 万

营业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销售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综合安防系统、综合布线系统、通讯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专业音视频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智能楼宇集成系统、节能控制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办公自动化和信息管理系统、建筑装修装饰、城市及道路照明、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护维修、专业承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许可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安消旭龙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47,804.65 万元,负债总额 24,905.90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4,905.90 万元,资产净额 22,898.75 万元,营业收入 33,216.08 万元,净利润 6,002.7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02.71 万元。

(二)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深圳威大及旭龙电子均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威大、旭龙电子 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计划担保总额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更改相关协议（含担保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深圳威大及旭龙电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方案；同意公司为深圳威大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为旭龙电子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意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更改相关协议（含担保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深圳威大及旭龙电子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方案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全资子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其正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方案；同意公司为深圳威大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为旭龙电子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206,428.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0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